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
- 3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1月3日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1月3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3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上午9:15至 下午15:00。

- 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7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
- 5. 会议主持人: 赖春临
- 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5,983,11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3263%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,983,11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326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,000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
- 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;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. 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邱云飞、王思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王俊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5,983,11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8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 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 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